

鼎豐號

李長年先生惠贈

東行二錄

神州國光社

中國歷史研究社編
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

東行初錄	清馬建忠
東行續錄	清馬建忠
東行三錄	清馬建忠
甲午戰事電報錄	清佚名
馬關議和 中日談話錄	清佚名

神州國光社

主
編
者

程 演 生
李 季
王 獨 清

編輯者

中國歷史研究社

本書輯錄

程 演 生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
神州國光社
三八四弄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版
實 價

序言

一

此冊所輯錄之書，共五種，皆係清光緒朝中國與日本關於朝鮮互相鬭爭的歷史。東行初錄，東行續錄，東行三錄，各一卷；爲丹徒馬建忠所著。甲午戰事電報錄三卷，馬關議和中日談話錄一卷，○皆李鴻章之公牘，爲無名氏所哀集。東行初錄，續錄，三錄，有適可齋紀行本，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適可齋紀行本東行初錄，四月二十日條下，有『筆談』一篇，抽去未刻；茲依小方壺齋本補入，俾成全豹。甲午戰事電報錄，馬關議和中日談話錄，皆據中東戰紀本末本。電報錄上中二卷，較李文忠公全集所編，頗有出入；如二十年五月十四日酉刻寄日本汪欽差電，以至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申刻總署來電等文，計共三十餘件，○都爲全集所未收；下卷，尤多軼稿。談話錄五篇，則全集一字不載。得此兩書，既可增訂全集之缺略，而又獲保存一部份和戰之史料。

（註一）甲午戰爭電報錄，中東戰紀本末續編，原名東征電報錄，馬關議和中日談話錄，中東戰紀本末原名問答

節略。

〔註二〕二十年五月十四日酉刻寄日本汪欽差。五月十五日戌刻寄遞葉軍門行營。五月二十八日申刻寄總署。六月三日巳刻寄總署。同刻寄臺撫邵劉公島丁軍門山海關卡統領旅順龔道。六月四日酉刻復巴黎龔欽差。六月十七日申刻寄總署第二電。六月二十二日戌刻龔欽差來電。同刻寄總署。六月二十六日申刻總署來電。七月五日辰刻寄倫敦龔欽差。同日申刻龔欽差寄總署北洋。七月十八日卯刻復廣東李宮保。一月二十日酉刻龔欽差來電。七月二十一日亥刻寄倫敦龔欽差。八月初二日午刻寄總署。八月二十三日亥刻寄總署。八月二十六日未刻寄總署。九月初三日申刻寄總署。同日亥刻龔欽差寄總署。九月初十日申刻寄總署。九月十三日戌刻總署來電。九月十七日申刻寄總署。九月二十日巳刻寄總署。九月二十三日未刻寄總署。九月二十八日巳刻宋宮保寄總署。同日申刻寄總署。九月二十九日巳刻寄總署。十月十一日戌督辦軍務處來電。同刻寄丁提督。十二月十四日未刻寄總署。

二

馬建忠字眉叔，江蘇丹徒人，卽馬相伯先生之胞弟也。少好學，通經史，憤外患日深，乃專究西學。其於適可齋自敘云：『余生於光道五口互市之第三年，（按卽清道光二十四年，西

序

言

歷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年中英條約，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互市。」甫就塾識字，則髮逆陷大江南北，隨家轉徙，凡十八遷，而抵上海。方執筆學舉子業，而蘇松又陷。未幾，而又有庚申之變。〔按卽清咸豐十年西歷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入北京〕余乃深惟髮逆蔓延天下，而其殘忍嗜殺，勢同流寇，僅足爲目前患；獨洋人以舟師於數萬里外，載一旅之師，北上款成，全師屯上海，民與安焉。若罔知其變故也者。而我朝士大夫被此莫大之恥辱，務掩匿覆蓋，以絕口不談海外事爲高，無有深求其得失之故，以冀一當者。然他日彼族爲禍之烈，不察可知矣。於是決然舍其所學，而學所謂洋務者；始求上海譯書觀之，未足厭其意，遂乃學其今文字於古文詞，以進求其格物致知之功，與所以馴致於致治之要。」

觀此段文字，足見建忠之志慮，非當時士大夫所能及，固有心人也！其游學歐土，居法國入巴黎大學，攻研法政文學兼習理科，資才過人，每試咸得上第，法人盛稱之。旋被派在使館服務，歸國後歷上書言借款造路，勸設海軍，通商開礦，興學儲材；北洋大臣李鴻章辦理新政，極倚畀，所議多採行之。

日本帝國主義，既得志於臺灣，又滅我藩屬琉球爲郡縣；遂挾其三島新興之武力，前途猛進，一意圖併朝鮮，發揚國威。於清同治末年，使副島種臣來北京換約時，乘間探詢我總署，

〔按咸豐十一年中國始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辦理外交，行文習稱曰總理衙門，又簡稱曰總署，故甲午戰爭電報錄皆稱總署。〕對於朝鮮之意旨，總署大臣多不諳國際公法，漫以不負責任之言答之，謂：『朝鮮雖我藩屬，而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於是日本遂據以爲口實，認朝鮮爲獨立國。泊江華島事變發生，日本乃迫朝鮮訂立條約五項，而第一項爲『朝鮮爲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彼此以平等之禮儀相待。』（此光緒三年事，〔按即日本明治十年西歷一八七七年〕而中國竟置不問，罔識宗主權之坐失矣。）

歐美列強，見日本既與朝鮮訂約，皆以機會不可失，亦紛紛請與互市。迨光緒八年四月，〔按即日本明治十五年西歷一八八二年東行初錄所謂壬午歲〕美國首繼日本與朝鮮訂約，猶以中韓關係，便於接近，請中國莅盟。李鴻章因奏派馬建忠偕海軍提督丁汝昌率兵艦三艘會美國全權公使薛孚爾東渡，其約稿李鴻章在天津曾先有一度之磋商，第一條有『朝鮮爲中國之屬邦』字樣。美使則欲根據日韓條約以訂條款，終不允。謂：『有礙平行原則。』中國不得已，令朝鮮於約外另備照會一紙，聲明爲中國屬邦，美亦未加拒絕。東行初錄四月四日條下，馬氏自記甚詳，以爲如此辦理，『則我既存藩服之名，在彼亦無礙平行之體。』

其後英法德三國，卽聯翩遣使來朝鮮，咸仿照美例，由建忠介紹訂約，朝鮮尙存宗屬國之禮，奉行而已。此不得不推建忠努力補救，交涉得宜，李鴻章之能知人也。（參看東行初錄續錄

是時朝鮮國王李熙親政，王妃閔氏有智略，預國事；王生父大院君李昰應，退居失勢，頗受裁抑，形成二黨。及各國訂約通商，大院君本守舊黨領袖，益憤恨，屢欲搆亂，而其激越之心者曰『斥邪』，曰『絕外交』。於是於六月九日，乘軍食之變發難，縱亂軍暴民闖入王宮，圍攻日使館，殺日本教練兵弁掘本禮造七人，日使花房義質避而免。（參看東行三錄二十八日以下諸條）日廷議大集兵艦征韓。時建忠方自東歸，李鴻章以母憂去位，張樹聲署北洋大臣，命赴南中謁李鴻章言事，行次滬上，我駐日大臣黎庶昌報告日方行動，總署電張樹聲，飭建忠會丁汝昌卽率兵艦再東渡觀變。六月二十七日，抵仁川，泊月尾島，而日本巨艦名金剛者已先在。建忠覩事急，亟上書張樹聲，請迅濟師。於是朝命調吳長慶六營赴東，七月四日至朝鮮。建忠謀畫已定，卽日親領一營，馳赴韓京漢城，吳長慶引大軍繼進。不及旬日，遂誘執大院君，削平亂黨。日方不意中國定亂之速如此，雖欲大有企圖，已無可藉口進兵。乃由花房義質與朝鮮政府議訂新款，又要挾不諧，遂聲言決絕。朝鮮恐再啓釁，乞建忠留之仁川，并派

李裕元爲全權大臣，就花房義質議款，允其八項要求，賠軍費五十萬，使館且置兵警備。〔以上詳情皆載東行三錄〕而中國亦留吳長慶之師戍焉。

朝鮮爲我東藩，毗連遼瀋，非琉球懸在海外者可比，自日本狡焉思逞，中國亦深加禦防，所以光緒八年，李鴻章於列強與其訂約互市，使馬建忠莅盟，皆處置有方。嗣又定策平定大院君之亂，力謀補救，雖無勝利之可紀，然建忠折衝樽俎，隨機應變，膽識兼備，又能撫綏韓人，使之傾心向內。外交如此，亦可謂『差強人意』之事矣。故事竣，李鴻章特薦於朝，稱其『知足多謀，能持大體，堪勝專對之選。』

清史稿列傳二百三十三馬建忠本傳云云『及建忠歸，而維新黨之亂又作，日軍先入，交涉屢失機。其後，卒致全敗。建忠憤後繼失人，初謀盡毀，譏東行錄以記其事。』

然當時中國朝士之無識者，反劾建忠市井無賴，任性妄爲，以明代沈惟敬比之。旨下李鴻章查覆，鴻章據實辯白，④誠使爲國任事者痛心憤慨，昏亂之朝，無是非黑白，於斯益見。

梁啓超適可齊紀言紀行序云：『顧聞馬君眉叔將十年矣，稱之者一而謗之者百，殷殷願願，彌有歲年。今秋海上忽合并，共晨夕，飮言論者，十餘日，然後霍然信中國之果有人也。……使向者而用其言，寧有今日……宋瘍之於孔父，知而不能，春秋罪之，是或有天運』

序 焉，則更何惑乎謗君者之百其喙以吠聲也！

任公斯言足以爲馬君一吐其抑塞鬱鬱不平之氣矣！然中國今復如何？尙望有馬君者，負其膽略氣魄，出任當世之事乎？烏乎？吾四萬萬黃帝子孫果遂長此冥冥淪沒已乎！

〔註三〕日本高山林次郎等所編日本維新三十年史第四篇，明治八年八月，我〔日本自稱〕雲陽兵船測量朝鮮東南海，欲馳赴中國。二十日，入江華島，島民發砲相擊，傷我兵二人，艦長井上少佐良馨欲登岸詰責之，發砲益急，於是我艦亦發砲，殺其三十五人，轟碎其砲臺，拔永宗城，收兵器而歸。政府乃派軍艦於釜山，使中牟田海軍少將倉之助保護居留之民。九月一日，命黑田清隆爲大使，井上馨爲副使，赴韓。二月十一日，達江華府，以江華島之事詰責之，且議修好。韓吏抗辯不屈。十三日，我使者更論難之，韓吏乃陳修好之意，以條約稿本示之，限十日內回答。時大院君雖退位，率其部下守舊黨，倡議以開國爲非，盈廷多和之，故十日限滿，韓廷仍無回答；使者大憤，聲言韓我敵國也，將欲歸去。韓廷右議政朴圭壽，譯官吳慶等主張開國，朝議爲之一變。廿七日，貽書道歉，且交換條約，是爲日韓通商條約之始；而我政府之認朝鮮爲自主國也，亦在此條約矣。

〔註四〕見李忠公全果奏議四十五，先緒八年十月十二日，查復覆馬建忠參案摺。

甲午中日之戰，中國海陸軍完全喪敗，割地賠款，國勢一落丈，辱莫大焉。一時朝野議論，咸歸咎於李鴻章一人，不曰『漢奸』，即曰『國賊』，毀謗叢集，與秦檜并稱矣。迄至於今，斯恨綿綿，猶無盡期！然吾輩試平心衡情，將當時和戰之事實，逐加檢討一番，乃知不僅爲李鴻章一人之咎，而尙另有誤國之人在，背景重重，言之殊可流涕痛憤也。

夫李鴻章能負責任之人也，在當時於戰於和，皆以一身負其全責，不肯推諉脫卸，而營個人之利益，邀美譽，保祿位，求諒於人人，所以受謗於天下而不自白，被制於樞廷而不求去，昔之所謂社稷之臣者，其斯人也歟！余非有所回護於李鴻章，而事實具在也，即中外學者，亦嘗推論之，可撫作明證。

日本德富蘇峯論李鴻章云：『彼從不畏避責任，是彼不可及也，此其所以數十年爲清廷最要之人，瀕死而猶有絕大關係，負中外之望也。或曰：「彼自視如無責任，」故雖如何重大之責任，皆當之而不辭，然此之事，則彼之所以爲大也。』〔見梁啓超所著李鴻章第十二章。〕梁啓超撰李鴻章一書於其例言曰：『合肥之負謗於中國甚矣，著者與彼於政治上爲公敵，其私交亦泛泛不深，必非有爲之作冤詞也。顧書多爲解免之言，頗有與俗論異同者；蓋作史必當以公平之心行之，不然，何取乎禍梨棗也。』

善哉！梁氏之言，可以知人論世矣。雖然，時賢之有任外交之責者，猶嘗宣言於衆曰：『吾輩外交，決不學李鴻章。』斯言而果踐，李鴻章於九泉倘有靈也，吾料其必拱手唯唯，豈徒吾全國國民所馨禱祝而企望者哉！

余茲就中外人士所撰關於甲午中東戰爭之事實及其譯論，分條臚列，作一甲午戰事失敗之總檢討，俾與本冊所輯錄之電報錄同讀，可益增觀感。亦吾人當國難嚴重期間之殷鑑也。其文分錄如下：

一 黨派之鉗制

日本陸奧宗光蹇蹇錄〔按商務印書館本龔德柏譯作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論李鴻章云：『彼之政敵轉彼之羽翼更爲強大，割據各省之宿將老臣，常嫉惡其勢力之旺盛，不喜彼登庸新進少年，企圖歐風新式之事業，尤以在北京政府中，深受現帝信任之翁同龢、李鴻藻輩，頑固保守黨，常對彼加以輕侮敵視。當此次朝鮮事件之初，朝鮮國王請求援兵時，彼即乞北京政府派遣部下之軍隊於該國，北京政府容納其建議，同時不洞察此事結果如何，一任彼之所請，竊期其成功。然其後，事局漸見艱難，而非難彼之聲波陡起，尤以彼二次建議增派大兵於朝鮮時，恰在英國公使烏可那爾說總理衙門王大臣，謂大兵之增發，是速中

日兩國衝突。加以北京政府，適發生一派非戰論者，當其氣焰方盛時，屢咎李鴻章之失策。中國皇帝竟任彼平生之政敵戶部尚書翁同龢，禮部尚書李鴻藻爲主任，會同軍機處及總理衙門王大臣等，查究李鴻章歷來措置之得失，更進而使詮議朝鮮事件之利害。其結果：竟以「第一」不深加審議而絕對拒絕日本之提案。「第二」以與舊日友邦本日之關係事件，擅自先與俄國公使謀議。「按王弼夫清季外交史料所錄，尙有總署給李鴻章禁與英國謀議之電。」「第三」當本年皇太后還曆大典時，將惹起不祥之戰爭等事，爲彼之罪矣。如此罪名，即衛侯咎彌子瑕分桃之類，實前後矛盾，殊堪噴飯。然在北京政府固不乏如斯事例，而李鴻章亦竟罹斯危。增發大兵之計，略爲內部所阻格，迄七月二十二日止，不得實行。「按本冊電報錄，六月初六日，遞朝鮮成歡葉軍門電云：「倭兵疲弱多病，此間亦有所聞，非畏其強不肯添兵，實因朝命不令先開釁生事，各國皆主勸和。」正可與此段紀載相印證，無識者每咎李徘徊不卽發兵，不知實爲敵黨假朝旨以鉗之也。」李鴻章在中國爲因此次朝鮮問題惹起中日戰爭之張本人，其功罪皆應歸彼一身，因不待論。「按此乃日本人一方面之言。」然此次事局之進行中，當國運死活迫於眼前之際，北京政府徒逞黨爭，加此兒戲之譴責，使彼不得斷行其計略，并免除其責任；李鴻章之不幸，實可謂中國政府自殺其國家耳。」

美人林樂知中東戰紀本末電報京報云：『某侍御奏稱：今事勢當危急之秋，言者動責李某，夫豈知我之所以致敗者，不在天津而在京師乎？李某北門鎖鑰，思深慮遠，期一切加以整頓，承平之日，不忘武備，封章具在，可覆按也。乃總署及戶部遵旨議覆之際，動輒駁斥，某大臣（原駐西字明標銜名未便照譯按指翁同龢）且哂之曰：「蕞爾日本，何足介意。」時則朝鮮尚未起釁，朝臣之關於事理者，亦或左袒某大臣；及高陞被擊，李某又亟請於朝，欲撥鉅金速往外洋購取額外軍械；又欲購南美洲之鐵甲一大隊，某大臣又不許；且曰：「日本豈真敢犯我上國哉，北洋之所豫備，已足破日本之膽，逆料其必不渡海遠來。」然所謂已足者，某大臣殆忘歷年駁斥之案也，抑豈能保日本之不來，萬一竟來，又未能保中國必勝，至於萬一有不測之險，某大臣全未想到。今乃共責李某，臣竊冤之。」又津電云：『傳相第五次入覲，皇太后，皇上，均御坐寶座；軍機王大臣皆在列，皆力主和議。乃有某大臣者，尙欲阻撓，恭親王袖出奏咨各件，并剴切言之曰：「吾之所以不克遽興者，非李某之咎也。李某之意，具見於此數紙中，而有人再四阻之，故其咎實在我輩。目前之挫折，亦惟吾輩之罪。某大臣始不敢言。」（按某大臣者實指李鴻藻也。）』

梁啓超又云：『當時盈廷虛尙之氣，若以爲一殺李鴻章，則萬事皆了；彼峨冠博帶，指天』

畫地者，遂可以氣通東海，舌撼三山……然特患夫虛囂尙張之徒，毫無責任，而立於他人之背後，撫其短長，以爲快談；而迄未嘗思所以易彼之道，蓋此輩實亡國之利器也。李固可責，而彼輩又豈能責李之人哉。」〔按彼時安維峻張百熙文廷式張謇及台諫，皆上言參劾李，而語多誣誕可笑。〕

陳恭祿中國近世史上卷第八篇云：「商務印書館出版」『七月十五日，奏請派老成練達之大臣數人，會商交涉，翁同龢李鴻藻奉旨會同詳議。二人在朝久與李鴻章爲敵。論者謂李鴻章主張議和，遲遲出兵，爲敵所乘，以至喪師辱國。平心論之，李鴻章先請募兵，朝廷尙不之許；論者之謬見，由於不知日本維新後之實力，深信小國不敢欺辱大邦，可得一戰敗之也。李鴻藻謂李鴻章有心貽誤，其言不知何所根據。李鴻章之主和，原爲國家之利益；及宣戰後，嚴飭所部，將領力戰，今實信而有徵。翁同龢與辨者爭論曰：「高陽〔李鴻藻〕正論，合肥事事落後，不得謂非貽誤。」朝議遂決，奏上，奉旨，李鴻章拔去三眼花翎，褫奪黃馬褂……但仍無濟於事。總之，李鴻章掌握大權，任用私人，雖有相當之責；而其改革之計畫，則爲朝臣所阻撓；對日交涉，雖曰處置失當，然而戰議倡於朝臣，最後決於皇帝，中國之失敗，要多由於淺陋無識之士大夫也。二十七日，太后召見翁同龢，飭其傳達意旨，請俄干涉議和；翁氏自稱

序 「天子近臣，不敢以和局爲舉世唾罵。」其所謂世者，實指固陋之士大夫而言，國家利害，不

敵一己之虛名，夫復何望！」

官

二 軍備之不修

池仲祐海軍大事記云：「髮捻初平，患在外侮，直督李鴻章、江督沈葆楨，提倡海軍，不遺餘力。葆楨又奏定各省協款，每年解南北洋各二百萬兩，專儲爲籌辦海軍之用，期以十年，成南北洋、粵洋海軍三大支。嗣猶恐緩不濟事，請以四百萬兩儘解北洋，或軍後再解南洋。於是籌議多購快船鐵甲船，及各種蚊子砲船，以編練。適值晉省告饑，提海軍款以濟之；葆楨以爲大戚，貽書李鴻章爭之，謂：「國際安危所繫，葆楨老病不及見，必爲我公異日之悔。」遂奏請將前項協款，仍以分解南北洋，擬各治一軍，以求速效。旋又有人建議，提海軍款百萬爲頤和園建築費者。於是園工無已時，而海軍二千餘萬，盡輸入頤和園之用矣。南洋調集之款數百萬，亦爲江督提辦朱家山河工，築室道謀，此海軍之所以不振也。」

羅惇勳甲午戰事記云：「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擬預防東患，添練海軍；都御史張佩綸，亦抗疏言之；朝廷不省，當軸昧於大局，且請以興造海軍之款，移修頤和園。」〔按議此實醇親王奕譞仰承西后之旨所爲。〕

陳恭祿中國近世史卷上第八篇云：「光緒年長，太后將歸政，興工修築頤和園，而經費拮据；主持海軍衙門奕譞，提其一部份爲工費，仍不足用。李鴻章函告曾國荃，謂太后聽政年久，請其提用餘款興工，於是海防費告匱。戶部尙書翁同龢主張節用，議定停購軍火，李鴻章深爲失望，其復王文韶書曰：「現在籌備膠州澳，已見部中裁勇及停購船械之議，適與詔書整飭意相違。宋人有言，「樞密方議增兵，三司已云節餉，」軍國大事，豈真如此各行其是而不相謀。會奕譞死，內庭無人能爲李鴻章援，自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後，北洋未曾購置一艦。」

海軍大事記又云：「十七年四月，戶部奏，酌擬籌餉辦法一摺；議以南北洋購置外洋槍礮船隻機器，暫停兩年，即將所省價銀解部充餉。海軍右翼總兵劉步蟾，屢向提督丁汝昌力陳我國海軍戰鬪力遠遜日本，添船換礮，不容稍緩，丁汝昌據以上陳。秋間李鴻章奏稱：「北洋畿輔，環帶大洋，近年創辦海軍，防務尤重。北洋現有新舊大小船艦共祇二十五艘，奏定海軍章程，聲明俟庫稍充，仍當續購多隻，方能成隊；而限於餉力，大願未償。本年五月，欽奉上諭，方蒙激勵之恩，忽有汰除之令，懼非所以慎重海防，興作士氣之意也。」等語。以餉力極絀，仍遵照前議暫停。」